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4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俊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10月1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7%計算之利息。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及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01 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
02 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三項)

03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4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06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
07 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
08 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09 責。

10 (四)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20日止，經聲
11 請人多次電話通知債務人，並於114年2月6日寄發催繳信
12 函通知還款，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迄今仍未依約繳款，
13 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第
14 二十四條第五項)，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5 到期，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金額
16 未償。

17 (五)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
19 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0 令，至感德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0 力。

3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4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7210 元	陳俊成	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20日 止	年息8.18%
001	新臺幣 97210 元	陳俊成	自民國113 年12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9.816% 計算之利 息，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按年息 8.18%計算 之利息。